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6號

原告 洪于晴

被告 蔡富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詳如附件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